

# 政府采购合同

ESZCWSS-C-G-240413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瑞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综合楼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园广场等节点亮化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C-G-24041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五线流水灯6米、柔性灯带500米、挂件196串、单彩色网灯657套、LED仿真梅花枝8150枝、灯笼柱子造型8套、彩色灯串230套、抱箍灯20套、发光福字2套、彩色灯串300套、灯笼长廊1套、注塑仿真地插花4560枝、广场主花灯组1组、“蛇全蛇美”发光字48平米、“共享共富乌审年”发光字14平米、“绿色乌审”发光字100平米等带安装和春节期间正常运行维护事宜等满足公园广

场等节点亮化项目的所有施工和服务要求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要求。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3日乙方应将公园广场等节点亮化项目的施工期必须保证所有亮化安装完毕确保亮化正常运行；应约定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3月5日确保亮灯率达到100%，期间要安排专人巡查确保亮化的正常运营，乙方应在上述合同工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公园广场等节点亮化项目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三) 施工要求

1. 施工企业必须要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及专业技术施工人

员。

2.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业的负责安全人员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乙方必须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4.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5.亮化结束亮化拆除物品按照甲方要求归放置甲方指定的仓库内。

6.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或有需要整改的，必须第一时间全力配合并整改。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公园广场等节点亮化项目满足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所需材料的采购和施工需满足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所需物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验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3.该项目验收要求

(1) 施工完成后，乙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施工合同、清单及所用材料的项目证明。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提供相应的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施工完成后如不满足验收或得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推迟验收日期,拒不整改的扣除质保金并向乙方追责。因整改导致延迟完工的,应承担延迟完工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经乙方申请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一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及对相关设施进行修理、重做、维护,确保所有工程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或拒绝配合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护运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以甲方财务部门记帐为准。因整改导致延迟完工的,应承担延迟完工的违约责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805794.00元(小写)捌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整(大写)。

以上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公园广场等节点亮化项目的全部款项，所有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用、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本工程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价款低于本价款的，则应以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价款为准，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超付的款项。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施工结束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 70% 工程款，项目验收决算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予以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 付款条件：在甲方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其它甲方财务所需资料给甲方后支付，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瑞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0030122000000022366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

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要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正常运营，如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或在约定的亮灯期间内不能正常亮灯、运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是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根据工程需要使用围栏、看守、照明和警戒等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做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乙方运营、维护过程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

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以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还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倍承担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联系电话：13947784707

乙方：鄂尔多斯市瑞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综合楼1#联系电话：13377608777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